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精神，经查阅相关资料以及通过沟通，对《关于转让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出于整合农业机械板块资源、降低经营成本之需将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如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公司2015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交易价格以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规定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转让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柏良 谭德旺 李加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